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执 行 协 议

共 页 第 页

当 事 人： （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）

执行机关： （执行机关的名称）

因 （案由） 一案，执行机关于 年 月 日作出 《行政（处罚）决定书》（文号） ，要求当事人于 年 月 日前履行 （履行义务的方式及内容） 。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。经催告，当事人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，执行机关于 年

月 日作出 （行政强制执行决定文书名称、文号及简要内容） 。

执行前，当事人与执行机关协商，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当事人对 《行政（处罚）决定书》（文号） 认定的事实、确定的义务不持异议。

二、双方约定：

□当事人确保按如下期限（分阶段）履行义务：在 年 月 日前 (缴纳罚款 元/履行 义务） ；在 年 月 日前 (缴纳罚款 元/履行 义务）。

□当事人如在约定期限内 （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的内容） ，执行机关将减免加处的罚款/滞纳金 元。

三、当事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时，执行机关将（依法恢复强制执行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）。

四、本协议自当事人与执行机关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当事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执行机关（签字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